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丽刑初字第770号

|  |  |
| --- | --- |
| 院 长  批 示 |  |
| 庭 长  批 示 |  |
| 合  议  庭 | 被告人陈贵章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承办人：张亚玲14、12、15 |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贵章（身份证号码352230198406090614），男，1984年6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汉族，个体经营者，小学文化，住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泗桥乡周墩村棋盘路17号。2014年4月24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4）7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贵章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1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秀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贵章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1年8月，被告人陈贵章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申领了信用卡一张（户名：陈贵章，卡号：4637580003466996），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截止到2013年2月26日最后一次还款后，陈贵章透支该信用卡本金共计人民币99917.12元，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陈贵章以变更联系方式等手段逃避银行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还款。

2011年11月，陈贵章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了信用卡一张（户名：陈贵章，卡号：6226388000821219），信用额度为人民币5万元。截止到2013年1月8日最后一次还款后，陈贵章透支该信用卡本金共计人民币46582.34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陈贵章以变更联系方式等手段逃避银行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还款。

2014年4月19日，陈贵章被上海市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案件事实，被告人陈贵章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未表异议，且有陈贵章在公安机关的供述，证人王永明、徐雯、叶美珍、吴美华、陈建平、肖志珠的证言，申办信用卡的相关手续，华夏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表，银行催收账户交易历史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情况说明，扣押处理物品清单，被告人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贵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本金共计14万余元，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本院予以支持。鉴于陈贵章归案后能如实供认所犯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综上，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贵章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止）。

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二、责令被告人陈贵章退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人民币99917.12元，退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46582.3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亚玲

代理审判员 张 喆

人民陪审员 李 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陆

速 录 员 王 玮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